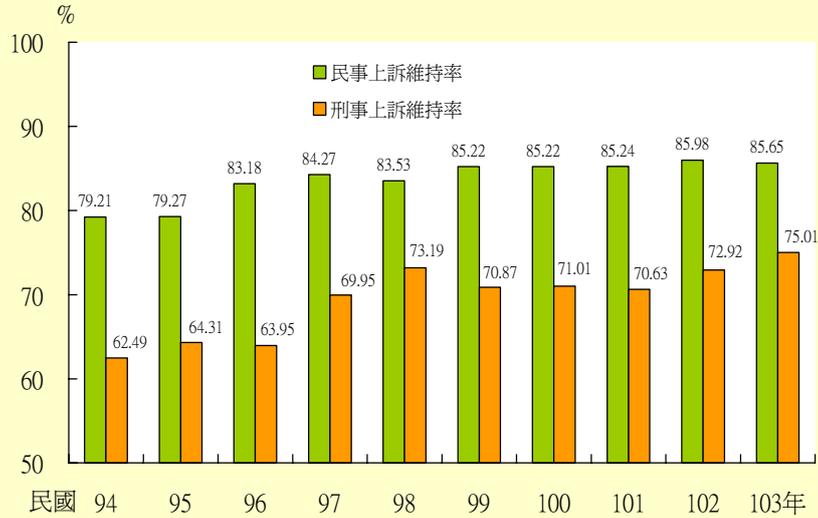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法官辦案維持率

(一) 上訴維持率：上訴維持率係指駁回上訴件數與視為維持件數占駁回上訴、視為維持與廢棄(撤銷)原判件數之百分比，民事上訴維持率自 94 年起呈上升趨勢，9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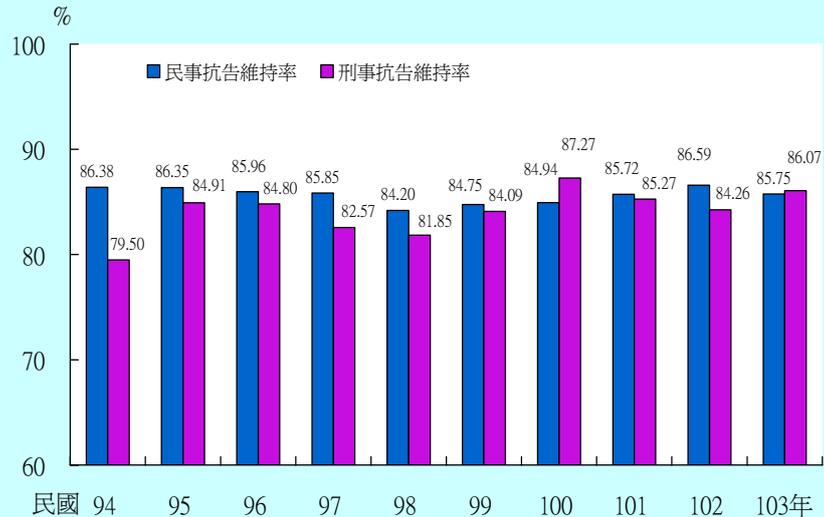
圖2.1 臺灣各地方法院民、刑事上訴維持率



年略為下降至 83.53%，99 年起又逐年微幅上升，至 103 年為 85.65%，係因「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」修正重大民刑案件、家事專業案件、不同年度視為維持案件之維持率計列方式，及視為維持範圍擴及刑事自訴案件。至於刑事上訴維持率，自 97 年之後因上述原因而提高到七成以上，98 年上升至 73.19%，99 年降為 70.87% 後，100 年及 101 年的變動幅度均不及 1 個百分點，102 年略升為 72.92%，至 103 年上訴維持率達 75.01%，為近十年來新高。

(二) 抗告維持率：抗告維持率係指駁回抗告件數與視為維持件數占駁回抗告、視為維持與廢棄(撤銷)原裁定件數之百分比，近十年民事抗告維持率均維持在 84% 以上，自 94 年 86.38% 呈下

圖2.2 臺灣各地方法院民、刑事抗告維持率



降趨勢至 98 年為 84.20%，99 年起略升，至 102 年為 86.59%，而 103 年略減至 85.75%。至於刑事抗告維持率近十年在 79% 至 87% 幅度內，除 94 年不到 80% 外，其餘年度約在 81% 至 87% 區間狹幅波動，其中以 100 年之 87.27% 為高峰，101 年後又呈下降趨勢，至 103 年抗告維持率為 86.07%。